

1 1 4 年 運 動 i 臺 灣 2 . 0 計 畫

「東勢區三對三籃球社區聯誼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鼓勵民眾參與正當休閒活動，培養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鍛練強健體魄，並養成健康生活之知能。透過正向互動籃球聯誼賽，鬥牛鬥智鬥體力，除增進人際關係外，也對國人身心成長有所助益。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東勢區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小、臺中市東勢區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臺中市立東勢國中

六、比賽日期：114年9月7日(星期日)

七、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小籃球場。

八、參賽資格：設籍、就學或工作所在地位於臺中市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石岡區與豐原區等行政區內民眾。

九、比賽組別：

1. 國小男童組：本市國小男學生報名。
2. 國小女童組：本市國小女學生報名。
3. 國中男生組：國中以下男學生，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4. 國中女生組：國中以下女學生，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5. 高中組男生組：高中以下男學生，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6. 高中組女生組：高中以下女學生，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7. 社會組：高中以上(不含高中)。
8. 社會女子組：高中以上女生。可跨組參加其他男女混合組別。
9. 家庭親子組：夫妻、父母或同一家庭，跨兩代以上親子關係之親屬。
10. 青馬組：男女不拘，年滿38歲(含)以上，下場三人年齡總和須達120歲。
11. 壯馬組：男女不拘，年滿45歲(含)以上，下場三人年齡總和須達140歲。
12. 老馬組：男女不拘，年滿50歲(含)以上，下場三人年齡總和須達150歲。
13. 機關團體組：男女不拘，限同公司、學校、機關行號之教、職、員、工等正式聘雇人員。30人(含)以下得與其他30人以下機關團體共同組隊。
14. 趣味投籃、上籃與運球闖關賽：所有現場觀眾與球員眷屬皆可報名參加。

十、報名日期與方式：

1. 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五)止，逾期不受理。
2. 報名方式：統一採用網路報名，報名連結網址 - <https://forms.gle/88rVmtg1d9ziRwHV8>，聯絡人劉佩雯老師，手機0919-019-814。
註：每隊最多限報3人參加比賽，其中一人兼任隊長。
3. 一律免收報名費，大會另提供每位選手免費礦泉水(600cc)。
註：(1)除社會女子組、國小組、親子組與機關團體組得跨組，至多參加兩組，同組不得跨隊。其他各組每位球員不得跨組及跨隊參加比賽，違者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
(2)比賽中球員除非因故受傷，否則不得替換，若受傷兩名選手則以兩人比賽

到終場結束，不足兩人時則宣判視同棄權，由對方隊伍獲勝。。

- (3)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者，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 (4)比賽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備查。球員應著運動服或球衣參賽。〈大會視需要，準備號碼衣。〉
- (5)球員資格之申訴：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受理其抗辯。
- (6)各球員重複報名，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7)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必要時大會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

十一、 競賽制度及規則：

- 1.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每隊至少以出賽2場為原則。
- 2.每場比賽時間為8分鐘；若得分先達到12分者或時間終了，得分多者為勝隊。
- 3.得分判定情況如下：投球中籃算2分、3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3分、罰球中籃算1分。除社會女子組與國小女童組外，其他組別上場女性球員，罰球中籃算2分。
- 4.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之情況下，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其暫停時間為一分鐘。
- 5.比賽開始時，球隊逾時五分鐘未到場或不足3人時，判定棄權。
- 6.所有發球（不得超過五秒）均需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發球時，發球員不得直接投籃，否則喪失控球權。
- 7.每次發球時，均由對方觸（摸）球，但觸（摸）球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再犯則獲一次罰球（一球），並繼續獲控球權）。
- 8.投籃不進，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得分不算，並喪失控球權。
- 9.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除裁判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
- 10.參賽球員需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若確實違反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一經判定即為終決，無任何上訴之規定。
- 11.比賽時間終了，若得分相同，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
- 12.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 13.天候指引：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
1.延後比賽日期。2更改賽制或縮短比賽時間。3取消比賽。
- 14.申訴處理：比賽過程中若有非規則性之問題需提出申訴時，必須於賽後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新台幣伍佰元保證金，若申訴經大會判

定屬實，則退還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15. 除上所述，其餘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頒佈之最新籃球規則及少年籃球規則(國小組另依現場公布之相關規則辦理)。

16.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修定之，以臻公平、完善。

十二、 賽程及抽籤：

1. 賽程與參賽球隊及選手名單請於 114.8.26 後，至臺中市東勢區體育會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516791945104502/> 確認。

2. 賽程抽籤一律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賽程表將於比賽日前，公布於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會與臺中市東勢區體育會等網站，不再個別通知。

十三、 開幕典禮：暫定於 114.9.7 上午 9 點於新盛國小舉行。(視賽程調整)

十四、 獎勵：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精美獎品與獎牌，第四名頒發獎品。

十五、 活動聯絡人：東勢區體育會總幹事-陳老師 電話：0928915717

十六、 附則：

1. 凡參加比賽之隊、職員之交通食宿事宜，均由球隊自理。

2. 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並向記錄臺報到。

3. 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規則問題。

4. 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鑼鼓及汽笛，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

5. 本活動由主辦單位投保 300 萬公共意外責任險，若由其他需求，請自理。

十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114年運動i臺灣2.0計畫

「臺中市東勢區三對三籃球社區聯誼賽」

報名表

隊名	組別		☐ 1. 國小男童組 ☐ 8. 社會女子組 ☐ 2. 國小女童組 ☐ 9. 家庭親子組 ☐ 3. 國中男生組 ☐ 10. 青馬組 ☐ 4. 國中女生組 ☐ 11. 壯馬組 ☐ 5. 高中組男生組 ☐ 12. 老馬組 ☐ 6. 高中組女生組 ☐ 13. 機關團體組 ☐ 7. 社會組	
聯絡人	聯絡方式		email: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_____	
隊員姓名	1 (隊長)	2	3	備註
性別				
年齡				
備註				

注意事項：

- 報名-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五)止，逾期不受理止。
 - 報名方式：統一採用網路報名，報名連結網址 - <https://forms.gle/88rVmtg1d9ziRwHV8>，聯絡人劉佩雯老師，手機0919-019-814。。
 - 每隊限報3人參加比賽，其中一人兼任隊長，一人為候補選手。
 - 一律免收報名費，大會另提供每位選手一瓶礦泉水(600cc)。
- ※臺中市東勢區體育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516791945104502/>
- ※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會網站 <http://www.facebook.com/groups/251707948274512>
- ※本表不足，請自行影印。
- ※活動聯絡人：東勢區體育會 陳總幹事 電話：0928915717